

全国人大代表王金南： 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是生态文明建设的 根本法律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本次宪法修改，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

本次宪法修改，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中国共产党引领的伟大思想、伟大创新和伟大实践纳入宪法，全面丰富和发展了治国纲领。首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定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思想；其次，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这一思想从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到十八大提出包括生态文明的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再到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新部署，是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实践成果，而且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本次宪法修改，从根本大法角度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体系。首先，把生态文明作为五大文明体系纳入协调发展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同时，把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国务院的重要管理职能之一，即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相信通过本次修改的新宪法，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全面的、根本的法律保障。为此，建议国家层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制定，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更上一个新台阶。通过《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制定，固化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和做法。建议设立中央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推动多层次、多模式的生态文明建设与实践，加强生态文明国际合作交流，推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变革。

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多位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建议 加快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



◆本报记者吕星舒 王琳琳 陈媛媛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我们迫切需要统筹考虑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的理念、原则、目标和要求，建议尽快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全国人大代表王金南、张天任和全国政协委员李明德、潘碧灵纷纷就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提交专门的议案提案。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时机已经成熟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时机已经成熟。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是构建和完善顶层制度设计的迫切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各地和各行业，其建设人人有责，成果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建立在完善的法律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之上。”王金南认为，我们迫切需要统筹

考虑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的理念、原则、目标和要求，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为切实构建完整、协调、科学的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宪法中都有重点阐述，近年来，也出台了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但还缺少一部统领性、专门性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张天任认为。

“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立法，分散在宪法及其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环境法、诉

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由于缺少专门性立法，在实践中造成一些困扰，如生态保护的协调性和衔接性不足，部门职能交叉或职责不清，某些领域存在明显的立法空白、立法层级低、立法碎片化等问题。”潘碧灵说。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是对现有部门和地方法律规章进行生态化改造的迫切需要。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使之作为专门法，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进行生态化改造，使其与专门的生态文明立法一起形成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李明德说。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是对现有部门和地方法律规章进行生态化改造的迫切需要。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使之作为专门法，对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进行生态化改造，使其与专门的生态文明立法一起形成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李明德说。

地方立法实践，发挥了很好的“试验田”作用

地方在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方面的先行先试，发挥了很好的“试验田”作用。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用“红线、警戒线、高压线、安全线、基准线”五线，有力地促进了贵州的生态文明建设。

浙江省湖州市在2015年7月施行《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条例》，这是全

国首部关于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法规。规定由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标准化体系、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等。

福建、浙江、新疆、青海，以及杭州、厦门、珠海等地的人大常委会也制定了相关条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些探索和实践对国家层面的立法起到了积极的借鉴作用。

福建、浙江、新疆、青海，以及杭州、厦门、珠海等地的人大常委会也制定了相关条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些探索和实践对国家层面的立法起到了积极的借鉴作用。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立法全过程

“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制定的全过程。”张天任认为，应坚持如下原则：一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二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三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四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五是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王金南建议，“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的部署，《生态文

明建设促进法》要与推进绿色发展相结合，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相结合，推进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与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相结合，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与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相结合，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

李明德建议，进一步加强党内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衔接、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李明德建议，进一步加强党内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衔接、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2018年2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

“我们学习的这个地方，同我国宪法有密切的联系。”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在这里通过的。今天，我们在这里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行学习，具有特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维护宪法权威，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我们的党政领导干部都应该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基本组成部分”——3月10日，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党员领导干部。

公职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带头依法办事，推动宪法实施，才能带动全社会尊崇宪法、信仰宪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强化宪法实施和监督，保障国家法制统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为保障法制统一、维护宪法权威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据和行动指南，有助于解决束缚法治建设的瓶颈问题，为深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动力。

“如果缺乏有力保障，宪法的价值和功能就无法实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锦光认为，合宪性审查制度的目的在于一旦出现违宪行为，能够及时纠正，以保证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表示，这次修改宪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良好契机，能够进一步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如春风化雨般沁人心田——

“学习宪法要从‘娃娃’抓起。”代表委员们表示，要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宪法观念。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站在新的起点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日益宽广。

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征程。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与时俱进的宪法，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地基保障，汇聚磅礴力量！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言部分：

一致建议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

一致建议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一致建议把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内容写入宪法；

……

宪法修改小组举行13次工作班子会议、4次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逐一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要求，对于没有吸收到党中央修改建议里的意见，要一一作出研究。”宪法修改小组工作人员说。

从各方面提出的数千条建议，到党中央的21条修宪建议，党中央慎之又慎，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确保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修改既要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宪法修改小组工作人员说，“坚持不作大改，体现出党中央对宪法的尊重，是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2018年1月2日至3日，根据党中央安排，张德江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对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52份。

——1月18日至19日，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期间，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在充分吸收与会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获得通过。

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门讨论宪法修改问题，这在我们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对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高度重视。

——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018年3月5日上午，一本本《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整齐地摆放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每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座席前。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王晨向大会作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为了加强人大在推进宪法实施中的作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全国人大会议把这项内容纳入了宪法修正案。

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权，代表们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议。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也围绕宪法修正案草案展开了热烈讨论。

大家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决策部署，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原则和修正案草案的各项内容，一致同意修正案草案已经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有些代表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大会秘书处都作了认真研究并给出回应。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3月11日下午3时许，人民大会堂。随着宣布表决开始，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手中的笔在选票上郑重落下。宪法，国家的根本法，又迎来一次完善和升华。

这是“四个自信”的深刻彰显——中国人完全有能力构建符合自身特色、推动民族复兴的法律体系，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宪法修改的过程，就是增强“四个自信”、彰显“四个自信”的过程。

改革开放40年来，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前途越来越光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从未如此之近，中国正在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把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载入宪法，让我们对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充满信心——

历史一再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这次修宪，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

宪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河东区委书记李建成就说。

中国道路是中国自信最厚重的底色。回首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呈现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经济年均增长7.1%，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2.8%左右的平均水平；农村贫困人口减少6853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0.2%降到3.1%，创造全球减贫奇迹；

代表委员们认为，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让我们对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生活幸福、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充满信心——

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这次修宪必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把新的奋斗目标写入宪法，使得宪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确保全国人民团结一心、拼搏奋斗完成这些目标。

“在我看来，这次修宪既是对过往经验的总结，更是面向未来的号角，是在宪法层面对全党全国人民的一次‘战前总动员’，以此确保我们的道路不动摇、目标不动摇、方向不动摇、方略不动摇。”复旦大学党的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长忠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研究员高杰说，宪法修正案关于监察委员会、国家主席任期、地方立法等内容修改，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体现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推动宪法完善发展的责任担当。

新的奋斗目标载入宪法，是对全国人民的持久动员和巨大鼓舞，让我们满怀信心向未来进发。

“大伙儿的心气和干劲很高，宏伟目标现在又有了法律保障。我们一代接着一代干就一定能够实现。”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沂南县两泉坡社区党总支书记李树睦认为，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奋斗目标

在宪法层面进一步明确，必将增强全国人民的信心、激发斗志，凝聚起踏上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彰

显出我们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担当与自信——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总量在世界经济中的占比从1.8%上升到15%左右；5年来，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已超过30%；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设立亚投行……5年来，中国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持续努力，不仅拓展了自身发展的广阔空间，也给世界各国带来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局势正遭遇百年未遇的大变局。中国的探索和成就，正在为世界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俄新社评论称，中国此次修改宪法正值改革开放迎来40周年之际，40年来国际形势风云变化，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体系正经历危机，此次修宪预示着中国将继续奋力把自己建为世界强国。

这是尊崇宪法地位、增强宪法意识的过程——以宪法修改为契机，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汇聚磅礴伟力

这将是万众瞩目的时刻——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本届大会期间，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将在人民大会堂向宪法庄严宣誓，成为新中国历史上首批举行宪法宣誓的国家领导人。

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写入宪法第一章《总纲》，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必将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更好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坚实的宪法保障——

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履新刚20天的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上接一版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宪法基础，为中国“强起来”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这是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力量的过程：宪法修改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汇聚全党全国智慧，集中社会各界共识，反映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修改宪法，必须体现人民意志、发挥制度优势，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宪法修改工作启动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

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

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到人民团体，从党员干部到党外人士，各方一同贡献智慧和力量，让宪法更加适应时代需要，回应人民呼声。

博采众议，宪法修改汇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心血——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起草和完善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草案稿，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首轮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和党外人士共提出2639条修改意见。

——12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就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

——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外人士提交了书面发言稿10份。

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宪法作为国之统帅、法律之母，其生命力就在于能否成为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集思广益，确保宪法修改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

一致建议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